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18樓  
承辦人：林育安  
電話：02-27747172  
傳真：02-8773415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9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UN01304\_1\_13091334845.odt、109UN01304\_2\_13091334845.pdf、  
109UN01304\_3\_13091334845.pdf、109UN01304\_4\_1309133484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7條、第19條、  
第3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業經本會於109年3月18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 
1090360951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  
林修銘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金融監督管  
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 
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  
士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兩薇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